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后，就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修订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修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陈如强 己

陈雪松

年 月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后，就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修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
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陈雪松

年 月 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后，就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修订后的方案及预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程如海 乙

陈雪林

年 月 日